

惠市环建〔2025〕27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绿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绿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绿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绿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拟选址博罗县石湾镇科技北一路北侧宏扬昌隆智创园4号楼（即D栋）第1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1908.36m²，建筑面积为1908.36m²。项目主要对线路板工厂生产过滤用废旧PP过滤棉芯以及线路板工厂的废塑料包装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建设1条回收清洗生产线年处理废PP过滤棉芯10000t、废塑料包装物5000t；回收再生PP破碎料6097.75t/a、塑料破碎料4987.61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工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各股工艺废气应采取适宜的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控制在0.073t/a之内。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博罗县治理减排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分质治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垵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特别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加强清洗生产区域、生产设备（设施）、污水收集以及管线的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与园区、当地政府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有效联动。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一）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